

《献上今天》我爱背金句 出埃及记 20:6

本周金句：

“爱我、守我诫命的，我必向他们发慈爱，直到千代。”（出埃及记 20:6）

背景：

出埃及记 19-24 章（连同创世记 3 章），被认为是旧约圣经中最重要的篇章，这几章经文记载了神与以色列人在西奈山所立的约，这约就是要求以色列人遵守神在西奈山所颁赐的十诫，而出埃及记 20 章就是十诫的内容。

经文解释：

1. 十诫是神亲自颁布
 - a. 出埃及记 20:1-26 记载神颁布十诫，使以色列人清楚知道如何遵守神的盟约。
 - i. 出埃及记 20:1：“神吩咐这一切的话说：”，“这一切的话”就是出埃及记 20:2-17 十条诫命的话（出埃及记 34:28；申命记 4:13，10:4）。
 - ii. “神吩咐”这些话是大声晓谕会众的（申命记 5:22、26），甚至当场的众百姓都发颤（出埃及记 20:18），而天使也在传律法上有分（诗篇 68:17；使徒行传 7:53；加拉太书 3:19；希伯来书 2:2）。
 - iii. 之后，神也亲自写了这些话在两块石版上（出埃及记 31:18；申命记 4:13）。
 - b. 所以，十诫：
 - i. 惟独这些诫命，是神亲自从西奈山晓谕百姓的；
 - ii. 惟独这些诫命，是神亲自写在石版上的；
 - iii. 惟独这些诫命，是被存在至圣所约柜内的。
2. “十诫”是以色列人与神立约须接受的道德责任和义务
 - a. 希伯来人称“十诫”为“十句话”，是耶和华首次吩咐以色列人的“这一切的话”。
 - b. “十诫”是神颁授的律法的基石，但不是法典。“十诫”所着重的是总的原则，而非法律的细则；只暗示犯诫命的人会受责罚，但没有象法律订出处罚的细目。
 - c. “十诫”的宣布出于耶和华神的恩典，而以色列人因着感谢神拯救他们脱离埃及为奴之地，所以自愿接受这“十句话”（出埃及记 19:8）。

3. “十诫”与世人的关系

十诫所含道德律本来就存在人的良知中（罗马书 2:15），也是神鉴核人的行为的准则。十诫要求人尊敬神，确立人神间的正当关系，不可拜别的神，同时应敬重他人，不可损害他人的生命、财产、名誉以及婚姻关系。

思考：为什么神要颁布十诫？十诫为何如此重要？

4. 出埃及记 20:6 是十诫中的第二诫，而十诫是所有诫命、律例、典章的基础，先看看颁布十诫的背景。
5. 以色列民出了埃及约第五十天，神在西奈山向他们显现，祂借仆人摩西向以色列民颁下十诫和一连串诫命（即“妥拉”）。
6. 十诫可分为两部分：第一至第四诫是对神的尊崇和忠爱，第五至第十诫是人际关系的尊重和平衡。
 - a. 出埃及记 20:3 为十诫第一条，出埃及记 20:4-6 为第二条，出埃及记 20:7 为第三条，出埃及记 20:8-11 为第四条，出埃及记 20: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 各为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及十条。
 - b. 耶稣也提到诫命里最大的一条就是要“尽心、尽性、尽意爱主——你的上帝”，其次就是要“爱人如己”，这两条诫命“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”（参马太福音 22:37-40），这与十诫两部分所反映出的两大原则是一致的。
7. 出埃及记 20:6：“爱我、守我诫命的，我必向他们发慈爱，直到千代。”出自十诫的第二诫：

出埃及记 20:4-6：“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什么形象仿佛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的、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为我耶和华——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讨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爱我、守我诫命的，我必向他们发慈爱，直到千代。”

 - a. 出埃及记 20:4：“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，”
 - i. 以色列的邻邦，就是古代近东各国普遍都有神像，不论是各种文献或是浮雕、壁画、碑铭都可以看到各种神像，这些神像穿戴华丽衣服，配上各样金银珠宝，在各种公开场所宴会出巡，甚至还会代表国家出访。
 - ii. 神禁止以色列民造偶像、拜偶像，不仅包括异教的神像，也不可为耶和华造像，因为神不允许用任何偶像代替耶和华，以色列民敬拜的神是灵，敬拜的方式也应该不同。
 - b. 出埃及记 20:4：“不可做什么形象仿佛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的、水中的百物。”

“上天的”指日月星或鸟类等；“下地的”指各种走兽和各种爬行的动物；“地底下的水中的百物”指水里各样的鱼类。当然更禁止把任何人，不论是男像或女像，当作神来敬拜。

思考：为什么神严禁以色列民雕刻偶像、拜偶像？

8. 出埃及记 20:5：“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为我耶和华—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”

“跪拜”是外表的动作，“事奉”是内心真正的意义。

上帝未曾用任何形象来显示祂自己，也不准以色列民用任何像来代表祂，更不容许人拜这些像，因为上帝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。

9. 忌邪的神

- a. “忌邪”这词汇本源是“面色转红”的意思，可指“对某些人或物品的强烈爱好、激情而产生的行动”，正面可指‘热心’维护某人权益，负面可翻译为‘嫉妒’。
- i. 负面的例子
- (1) 创世记 30:1：拉结嫉妒姐姐利亚生孩子。
 - (2) 创世记 37:11：约瑟的哥哥嫉妒他受父亲宠爱。
- ii. 正面的例子
- (1) 民数记 25:11：非尼哈为耶和华发大热心，除灭罪恶，耶和华因此夸赞他以耶和华“忌邪的心”为心。
 - (2) 列王纪上 19:10：先知以利亚为神大发热心，勇敢对抗假先知，就是这种激情强烈似火，甚至有毁灭的力量（约伯记 5:2）。
- b. 圣经有七次称呼耶和华是“忌邪的神”，学者认为这是旧约有关上帝的基本观念之一，耶和华的忌邪也是祂最重要的属性之一，因为耶和华是完全公义和圣洁的神，所以祂忌邪，祂也名为“忌邪者”。
- c. 旧约中称呼耶和华是忌邪的神，多用在上帝对以色列拜偶像的事情上，因为以色列民背约，惹动耶和华忌邪的怒火。

以色列是耶和华的人民，耶和华是他们的神，任何其他神明都是“非神”（申命记 32:21），耶和华不允许这些“非神”来代替祂。

10. “恨我的，我必追讨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爱我、守我诫命的，我必向他们发慈爱，直到千代。”

“爱”与“恨”在此分别指“信守”和“不守”与神所立的约，带来的结果也不同：

“恨我的，我必追讨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”

“爱我、守我诫命的，我必向他们发慈爱，直到千代。”

思考：你如何理解“耶和华是忌邪的神”？为何耶和华是忌邪的神？

11. “恨我的，我必追讨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”

- a. 指不遵守诫命的，会遭受实际的刑罚，并且这刑罚会影响所有活着的家庭成员。
- i. 古代近东每一个人的自我认同，都是由宗族或家庭等团体所界定，而团体也是借由每个成员紧密联合、互相倚赖而成的，因此个人的行为是不能在团体以外独立看待的。家中有人犯罪，全家都要分担责任。这概念称为团体观念（corporate identity）。

- ii. 以色列是以儿子为第一代，孙子女为第二代，曾孙子女为第三代，玄孙子女为第四代，也就是犯罪时活着的每一代都受到刑罚，甚至使犯罪者绝后。
 - b. “直到三四代”指所有活着的子孙都会受到离弃神的家长的不良影响，承受拜偶像的属灵恶果。但神不允许拜偶像的属灵恶果永远传递下去，只允许“三四代”。
 - c. 圣经禁止株连，申命记 24:16：“不可因子杀父，也不可因父杀子；凡被杀的都为本人的罪。”以色列王约哈斯处死暗杀他父亲的凶手，但根据申命记 24:16，约哈斯没有处死凶手们的儿子（列王纪下 14:6）。
12. “爱我、守我诫命的，我必向他们发慈爱，直到千代。”
- a. 依照闪族语法，这句才是重点：
 - i. “慈爱”原文含有“立约的爱”，意思是确定而无可改变的。
 - ii. “发”字的原文，是“做”的分词而当作动词用的，以英文来说，就是 doing，就是“继续不断的在做”。
 - iii. “发慈爱”按原文含有“继续不断地倾倒神那绝对的爱”的意思。
 - b. “直到千代”是强烈的对比修辞，表明神实在乐意施恩给人，祂“发慈爱”的心意远远超过“追讨”的心意。

结论：

出埃及记 20:5-6 提醒我们，爱神所引起正面积极的影响，远超过恨神所引起负面消极的影响，而能遵守诫命的真正目的和动力在于对“神的爱”，因为爱产生顺从，甘心遵守神的诫命，而恨产生悖逆，自然不愿意遵守神的诫命。

思考：对比神追讨三四代和神施慈爱到千代，你怎么理解这句经文？